

#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秩序競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各項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強化學生生活教育、實踐道德規範、提高自治能力、養成自律自治積極進取精神。

三、對象：全校學生

實施內容：基本分八十分

項目	方 式	執行人員	備 註
一	早自習，由教務處各組長、訓育組長巡堂評分。 評分項目：A任意講話、B未升旗、C伏案睡覺、D使用手機。(以上每項目扣一分)、E班級吵鬧(扣十分)F班級專心閱讀加五分。	教務處及各組長 訓育組長 (週二：教官)	評分表交訓育組彙整。
二	升旗由訓育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、教官評分 評分項目：A集合迅靜、B儀態端正、C服儀不整、D說話、E吃東西、F打鬧、G其他。(A~B加二分，C~G扣二分)	社團活動組長 訓育組長 教官	評分表於升旗結束交訓育組彙整
三	午休請日校導師輪流評分。	學務處導師	老師每天中午評完分，即交回訓育組。(老師如有問題，請洽訓育組)
四	上課鐘響五分鐘尚未進教室者。(一人次扣一分) 教室走廊外有人逗留扣該班成績五分	教官 學務處行政人員	登記表每天交訓育組彙整